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严明霞

受委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应急与环境执法大队

负责人：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察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将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部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应急与环境执法大队行使，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 具体承担受委托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依法开展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固废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查处受委托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委托权限内的相关权力。

(二) 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 执法检查权。对受委托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执法检查。

(二) 调查取证权。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违法事实的调查、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三) 行政命令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 行政处罚权。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制作、呈批、送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处罚相关文书。

(五) 其他权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决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后，可以根据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在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3.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4.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6.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年度执法情况以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7.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 8.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实施委托执法所需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和奖惩机制，确保完成委托任务。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 2025年4月21日 起至 2027年4月20日 止。本委托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2027年4月20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签订

委托协议；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附则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苏州工业园区法制部门备案。

